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UZMVTGFR





##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74号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局的责任

圆通股份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圆通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圆通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圆通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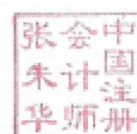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圆通股份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晨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3,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63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943,0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4.0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770.8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立信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85 号）。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66,351,610.58 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3,151,450,340.52 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4,901,270.0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971,610.5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73,305,427.0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9,035.5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6,372,429.77 元<sup>1</sup>。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

---

<sup>1</sup>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计提印花税 942,162.75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向税务局缴纳 942,162.7 元（根据税务局要求缴纳金额仅至角位），因此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存在 0.05 元的差异。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0.00	已销户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3520510699	0.00	已销户
合计	-	-	0.00	-

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2年6月全部注销。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1904081610904	1,835,885.23	活期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3520510501	94,536,544.54	活期
合计	-	-	96,372,429.77	-

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2 月全部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188.52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1,338.23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4,574.07 万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74.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0 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发行费用支付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231,560.31 万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及发行费用。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560.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14 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转入其他账户 3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9。）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转入其他账户合计 21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3。）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转入其他账户 7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408.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51,490.1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6月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637.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9,639.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临 2019-109。）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 4、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经董事局批准报出。

附表：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638.00 <sup>注1</sup>										315,14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00.00											
		9.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5,188.52	180,145.03	-49,854.97	78.32	2022年3月31日 <sup>注2</sup>	不适用	注3	否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是	100,000.00	135,000.00	135,000.00	0.00	135,000.00	0.00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注4	否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是	35,000.00	0.00	0.00	注5	--	--	--	--	--	--	--	
合计		36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5,188.52	315,145.03	-49,854.97 <sup>注6</sup>	86.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1/1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2021 年初以来，转运中心的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材料供应等多方面因素限制，进度有所延缓，相关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亦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同时，本次投资建设的转运中心涉及的工程建设面积较大、范围较广，且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技术设备更新迭代，仔细斟酌、不断优化转运中心的施工建设与设备工艺。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运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3：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中转换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4：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换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5：为加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其中 1,381.82 万元为 2019 年度前投入金额，110.40 万元为 2019 年度投入金额）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 1,492.22 万元募集资金。

注 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大于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附表 2



编制单位：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6,770.88 <sup>注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4,000.00	234,000.00	234,000.00	39,191.20	234,0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2	否
运网络提升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3	否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47.03	8,330.54	41.6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75,0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5	否
合计		379,000.00	379,000.00	379,000.00	41,338.23	367,330.54	96.92 <sup>注6</sup>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升级枢纽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同时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3：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于线运输效率，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增强对于线运输车辆的管理，提升于线运输稳定性和灵活性，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4：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全链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5：补充流动资金将强化公司的现金储备，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服务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6：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一致，主要系考虑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韵达



附表 3:

##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0.00	135,0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1	否
<p>2019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2.2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 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9-103。)</p> <p>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9-108、临 2019-109。)</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注 1: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 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换作能力和运营效率, 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 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故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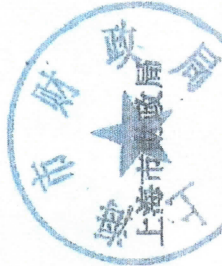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